

正本

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(300)新竹市北大路 307 號 15 樓之 4 號
電 話：(03)5228805
傳真電話：(03)5263104
承 辦 人：羅雅琳
電子信箱：hsinchu.archite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竹市建師鑑字第0947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件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訂於115年7月22日(星期三)下午14:00~17:00假本會會議室辦理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暨鑑定實務研習會」，歡迎本會會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研習會擬向內政部申請建築師換證積分。
- 二、檢送本研習會課程及報名表(如附件)。
- 三、請參與第六屆鑑定小組及市政府編制緊急評估人員之建築師，務必參加本研習會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
即日起至115年7月17日止，將紙本報名表回傳本公會傳真(03)5263104，或 E-Mail 至 hsinchu.archite@msa.hinet.net，並請於上班時間內來電確認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副本：本會(存查)

理 事 長 陳 文 政

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
暨鑑定實務研習會計畫書

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活動日期：115年07月22日（星期三）

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 暨鑑定實務研習會計畫書

壹、研習目的：

為落實災害預防應在平時舉辦災害防救教育、訓練、觀念宣導及專業知識培養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係建築師配合勘災時之重要工作。此外鑑定是釐清鑑定要旨疑點之重要工作，為提升建築師之鑑定專業知識，亦需要經常多加研習專業知識。

本研習課程分有兩大主題，其一，講解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工作程序與內容，以期複習並熟知評估作業；此外，除地方政府備有編制評估小組人員外，亦可增加緊急評估備用人力資源。

其二，鑑定實務分有法院囑託鑑定程序方法與案例實務兩項，法院囑託鑑定案除了需要專業知識釐清個案爭議疑點，另外對於所應配合之相關程序亦須明瞭，方能妥善完成工作；另因漏水鑑定係法院囑託鑑定案中較為常見之類型，方先納為案例解說。本鑑定實務研習部分，主要解說法院囑託鑑定案之因應程序及內容，另以漏水案例介紹鑑定方法，以利於鑑定建築師熟習法院鑑定案件程序與工作實務。

貳、研習會名稱：

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暨鑑定實務研習會

參、主辦單位：

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肆、研習會日期：

115年7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：00～下午5：00

報名截止日期：115年7月17日（星期五）

伍、研習會地點：

地點：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會議室

地址：新竹市北大路307號15樓之4

陸、研習會對象：
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（參與鑑定小組及市政府編制緊急評估人員之建築師，請務必參加本研習會。）

柒、講者：

■ 王世昌 建築師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耐震標章認證委員會主任委員

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鑑定委員會主任委員

桃園市政府 工程督導及查核委員

捌、研習課程表：

115年7月22日(星期三) 課程表		
地點：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會議室（新竹市北大路307號15樓之4）		
時間	研習課題	主講人/引言人
13:45-14:00	報到	
14:00-14:10	致詞引言	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陳文政 理事長
14:10-15:00	主題：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程序 與內容	王世昌 建築師
15:00-15:10	休息(10分鐘)	
15:10-16:00	主題：法院囑託鑑定案之作業程序與方法	王世昌 建築師
16:00-16:10	休息(10分鐘)	
16:10-17:00	主題：漏水原因與責任歸屬鑑定方法	王世昌 建築師
17:00	散會	

玖、報名方式：

■免費參加。

■向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統一報名。（因場地座位有限，完成報名後，若因故需取消報名者，敬請來電告知。）

拾、研習證明：（僅提供予全程出席者，以實際簽到為準。）

■ 國土管理署建築師執照換證積分證明書。

115 年 7 月 22 日『鑑定作業實務課程研習會』報名表

☆需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者請於此處打勾註明

姓 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電 話

報名截止日：115 年 7 月 17 日（五）

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E-Mail：hsinchu.archite@msa.hinet.net

報名傳真：(03)5263104 周芳琳小姐收

電話確認：(03)5228805 請於上班時間內來電確認。